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99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

99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第5次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第6次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第7次修訂通過

107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第8次修訂通過

107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第9次修訂通過

112年04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第10次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督導餐飲經營，確保校園餐飲品質與衛生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臺（80）體字第50092號函，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設置如下：

主任委員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附設學校校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綜合服務組組長、校安服務組組長以上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人，各學院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1人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1人，兩校區職員代表各2人，營養師為執行秘書，以上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膳食餐飲相關部門經營政策之議定。

（二）膳食餐飲安全、衛生、品質、服務、價格之督導考核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膳食衛生相關問題之審議、督導。

（四）餐飲相關委外廠商有意願續約時則成立評鑑小組，另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，評鑑結果交由總務處經管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